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423號

原告 逢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英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風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3萬96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